

新密市民政局文件

新密民字[2016]83 号



新密市民政局

关于对我市高龄津贴资金拨付的通知

各乡(镇)街道办事处民政所、尖山风景区委员会民政所: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郑政[2014]36号),郑州市民政局、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郑州市财政局、郑州市公安局《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郑民文[2016]28号)和郑州市财政局、郑州市民政局《郑下达全市高龄津贴市级匹配资金》的通知(郑财预[2016]344号)文件精神,我局前期对全市80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进行信息采集、录入登记、汇总申报、审查校对工作。

依据汇总审核后的情况: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

月 30 日共 18 个月，需发放资金 210.94 万元，其中 80--89 周岁 18910 人次，90--99 周岁 1092 人次，下拨资金共 210.94 万元。

发放要求：各民政所收到拨付资金后，5 个工作日内必须发放到老年人手中，对所拨款项**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推迟发放**等，如有违规行为或造成不良影响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：新密市高龄津贴发放表

发放汇总表

发放明细表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新密市高龄津贴明细表

_____ 乡（镇）办民政所 经手人： _____ 制表时间： 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银行帐号	电话	发放金额

新密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

_____乡（镇）办民政所

经手人：

制表时间：

乡（镇）办社区（村）	80—89 周岁 享受津贴老 人数	90—99 周岁 享受津贴老 人数	百岁以上 享受津贴老 人数
人数小计			
资金小计			
每月资金合计			
说明	将表格按月统计，与高龄老人高龄津贴明细表一并报市民政局。		